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麗雯
電話：06-2991111*805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life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307671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76715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釋有關學校教職員申請留職停薪人員得否於復職
同日辦理退休生效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3年8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32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摘錄教育部補充說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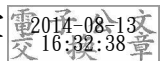
(一)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復聘當日辦理退休之規範意旨，係以是類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學校教職員身分，是為適度保障其退休權益，爰從寬同意因病留職停薪人員得於辦理復職之當日退休。

(二)學校教職員因育嬰、侍親、進修及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基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所定現職專任有給之限制規定，則不適用上開復職當日退休生效之規定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1030767158